

**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通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30日下午14:30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9日15:00至2018年3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

理人)共11人,代表股份39,847,8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77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7人,代表股份39,843,7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4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共5人,代表股份195,3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91,2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4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9,847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94,7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9,847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94,7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30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,847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4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常峻、张冰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